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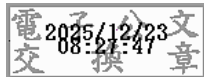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6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640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該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
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再補充說明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